

#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0 号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面值（1 元）已达十八个交易日。2018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 亿元，同比下降 83%，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0.6 亿元，同比下降 85%。2019 年 9 月 10 日，我部关注到关于《\*ST 印纪退市关键时刻，董事长吴冰突然现身接受采访》（以下简称“《采访》”）的媒体报道，《采访》称董事长吴冰向媒体介绍你公司为避免终止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可操作性。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采访》称，吴冰否认“跑路”的说法并称其均出席了与四川证监局和深交所的谈话，并带领团队开展业务。请吴冰明确说明：（1）出席与四川证监局和深交所谈话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话具体内容；（2）离境时间及原因，并结合近期履职的具体方式以及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困境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职。

2、请结合公司逾期债务、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法院是否已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预计完成时间等，说明破产清算能否及时避免公司终止上市。

3、2019 年 9 月 6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9】年第 336 号), 要求你公司对相关股份托管的合规性及后续安排等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目前, 你公司仍未提交回函。请你公司尽快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

4、公司为避免终止上市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逐一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具有实质性进展, 是否切实可行。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 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0 日